

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107.06.04 行政會議通過

109.04.06 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1.05.23 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五點訂定之。
- 二、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成績之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相關法規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學校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反映，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 （一）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 （二）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由本校訂定。
 - （三）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授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紀錄之。
 - （四）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學輔單位彙送資料紀錄之。
 - （五）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紀錄之。
 -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紀錄之。
- 四、學生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
 - 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統整為生活課程實施評量。

五、本校學生定期評量每學期實施二次為原則；其實施日期由教務處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列入行事曆實施。

前項學校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由教務主任召集相關教師召開試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每學期二次之紙筆定期評量實施領域區分如下：

(一) 一、二年級：國語、數學等二項領域。

(二) 三至六年級：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英語等五項領域。

其他領域由任課教師依實際情況實施多元評量。

六、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每次定期成績之計算方式：一至六年級定期評量、平時評量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

(二) 各領域學期成績：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加權總和之平均數。

(三) 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領域學習總節數。

(四) 一至二年級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領域學習評量成績統合為生活課程成績。

(五)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成績不併入七大領域學習成績。

八、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應依下列類別方式辦理：

(一) 身心障礙類：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其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依學生能力採多元方式並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1、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應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教育目標並實施評量。

2、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其成績評量除衡酌該生之普通班平時及定

期評量表現外，另需納入資源班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並由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自行擬訂普通班及資源班成績合適比例；未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評量由普通班教師及資源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調整之。

3、接受巡迴輔導學生（包含在家教育），由學生之學籍學校於學期初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擬訂評量方式，巡迴教師應於學期末將評量結果提交學校處理；如接受巡迴輔導學生為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或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依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教班規定辦理。

（二）資賦優異類：資優類學生如因參加資優相關課程，而彈性調整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其成績評量應視節數比例，按比重適當評分；經核定縮短修業年限者，得參酌其輔導計畫及縮短修業年限後之評量結果，於成績欄中加註或核予適當分數。

九、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評量。

（二）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1、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均由家長評定。

3、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三）本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四）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十、學生於領域學習、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於銷假後應即進行補考，若銷假後無法於定期評量後 2 日內完成補考者，由授課教師以多元評量之方式給予成績評定。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缺考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因公、喪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可計入學期總成績，亦可列入定期評量成績獎項評比。
- (二) 因事、病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可計入學期總成績，惟不列入定期評量成績獎項評比。
- (三) 若以多元評量方式進行評定者，評定分數可計入學期總成績，但無論任何假別，皆不得列入定期評量成績獎項評比。

十一、學校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若發生作弊行為，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個人行為：採計原分數 60%。
- (二) 團體行為：採計原分數 50%。
- (三) 情節重大(累犯)：以零分計算。
- (四) 作弊學生成績不得列為優秀定期評量或進步獎獎勵表揚標準。

十二、本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評定為丁等者，由本校輔導處召集任課教師實施學習扶助，並得協調學生家長配合。

十三、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書）應於學期結束時通知家長及學生。

各學習領域教師除量化（分數、努力程度）上網登載記錄外，同時應以文字描述提出具體建議。其規定如下：

(一) 各學習領域文字描述部分：

- 1、由單一任教教師之學習領域：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上

網登載。

2、由二位以上任教教師之學習領域：以該領域任課教師之任課科目各自上網登載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二)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部分：教師依學生表現項目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及成績及等第呈現。

十四、學生修業期滿，經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出席率：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12 個學期應出席日數總和）之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學習領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及健康與體育七領域）中，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12 個學期），均達丙等以上。

十五、獎狀發給標準：

(一) 期中定期評量結束後由各班發下 5 張定期評量成績優良獎狀，發放標準為期中定期評量成績前 5 名（僅看定期評量成績，不計算加權和平時成績），各班老師不得公布全班名次。

(二) 期末定期評量結束後由各班發下 5 張定期評量成績優良獎狀、1 張成績進步獎狀、5 張學期總成績優異獎狀。發放標準為：

1. 定期評量成績優良獎狀為期末定期評量成績前 5 名（僅看定期評量成績，不計算加權和平時成績），各班老師不得公布全班名次。

2. 成績進步獎狀，由各班老師擇優 1 名。

3. 學期總成績優異獎狀為全學期總成績平均之前 5 名（學期總成績係指校務成績系統結算後之前五名）。

十六、本要點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